##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中山眼科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我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广州中山眼科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角膜塑形镜（OK镜）带量采购供应商入库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1.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函，以便核查；
2. 我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司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4.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7. 我司承诺遵守采购方的廉洁规定，不向采购方及采购方的关联公司或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开单提成、回扣、有偿服务、商业目的的统方等非法或违纪行为的。如存在上述行为，则采购方有权在调查期内，暂停销售我司产品；
8. 我司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纸质版招标文件。

**(注意：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注：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自行提供）**